

#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6·24 勞資 1 字第 0970016921 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6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36943 號函備查)

(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8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80013378 號函備查)

(勞動部 112 年 5 月 3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20010189 號函備查)

一、本辦法依據工會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之。

二、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應選名額如下：

理事：27 人、後補理事：9 人

監事：9 人、後補監事：4 人

(一)以上工員與職員當選理、監事之比例，工員不得少於各該名額二分之一。

(二)理事席次：各分會當選之名額不得低於 1 席，若該分會當選之名額低於 1 席，由該分會候選人遞補，倘該分會已當選監事不受前項保障。

三、被選舉人入會滿 1 年且具有本會會員代表資格或由分會推派之。被選舉人若不具會員代表資格者，需經分會理事會通過，填送報名表並檢附分會理事會議紀錄，由分會推派之。

前項分會推派名額，不得超過該分會會員代表名額二分之一。

四、本會理、監事之選票除應載明名稱、選舉屆次、年月日等，並蓋用本會圖記、監選員印章外，對選舉之格式，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

五、理監事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

應選出名額之最後一名，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並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如同票當事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代為抽定。

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六、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理事、監事或候補理、監事時，由當選人於開票結果公佈

之當時，當場聲明擇一擔任，否則以其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七、理監事之選舉以無記名連記法並圈選行之。

八、圈選選票需依大會秘書處所提供及規定之圈選工具為之。

九、理、監事之選舉由本會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十、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當場由監票員會同選舉主席驗證，並由監票員宣佈部份或全部無效：

- (一) 不使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
- (二)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三) 對同 1 人圈兩圈以上者。
- (四) 圈寫後經塗改者。
- (五) 未使用大會所提之圈選工具圈選者。
- (六) 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七) 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八)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者。
- (九) 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捺指印者。
- (十)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十一) 未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如屬部份性質者，該部份視為無效。

十一、選舉完畢由主席團會同監票員審查當選人資格並由主席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選舉票由監票員簽封後交由本會保管（四年），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當選名冊陳報勞動部核備。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